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(MSDS)

第1部分 -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产品名称:	乙二醇
商标:	倍特化工
用途:	工业及科研用途。
供货商:	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
地址:	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99号东方万国企业中心B3栋303室
邮编:	201206
电话:	021-51029963
传真:	021-51010523
紧急情况联系	
联系人:	高冬兰
电话:	021-51087587-608
传真:	021-51010523
手机:	+86 13061990358
邮箱:	dona@51029963.com

第2部分 -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:	吞咽有害。
GHS危险性类别:	急性经口毒性 类别 4
标签要素:	

象形图:



警示词:	警告
危险性说明:	

防范说明:	H302 吞咽有害
预防措施:	

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。
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

事故响应:	P301+P312 如误吞咽: 如感觉不适, 呼叫解毒中心/ 医生 P330 漱口。
安全储存:	无
废弃处置:	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物理和化学危险:	无资料
健康危害:	吞咽有害。
环境危害:	无资料

第 3 部分 - 成分 / 组成信息

组分	CAS NO.	浓度或浓度范围(质量分数, %)
Ethane-1,2-diol	107-21-1	100%

第 4 部分 - 急救措施

急救:	
吸入:	新鲜空气, 休息, 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, 给予医疗护理。
皮肤接触:	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,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。就医。
眼睛接触:	先用大量水冲洗几分钟 (如可能易行, 摘除隐形眼镜), 然后就医。
食入:	漱口, 不要催吐。就医 经口摄入大量异丙醇者应在30min内洗胃, 因快速被吸收, 2h后洗胃无益。可做血液透析。酒精增加本品毒性
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:	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。咨询医生。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。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:	无资料

第5部分 - 消防措施

灭火剂:	用水雾、干粉、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。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, 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, 使火势扩散。
特别危险性:	可燃的。
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： 干粉、抗溶性泡沫、雾状水、二氧化碳。

第6部分 – 泄露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

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可密闭容器中。用大量水冲净残余物。个人防护用具：适用于有机蒸气和有害粉尘的A/P2过滤呼吸器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 收容泄漏物，避免污染环境。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、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

小量泄漏：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。用沙土、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，并转移至安全场所。禁止冲入下水道。

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封闭排水管道。用泡沫覆盖，抑制蒸发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第7部分 –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：

禁止明火。
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，避免吸入蒸汽。
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。
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
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
如需罐装，应控制流速，且有接地装置，防止静电积聚。
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（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）。
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使用后洗手，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。
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与强酸分开存放。

储存注意事项：

第 8 部分 -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:

组分	CAS NO.	标准来源	限值	备注
Ethane-1,2-diol	107-21-1	GBZ 2.1—2007	MAC: - PC-TWA: 20 PC-STEL: 40	-

生物限制:

无资料

监测方法:

GBZ/T 160.1 ~ GBZ/T 160.81-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（系列标准），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。

工程控制:

防止产生烟云！
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。
 密闭操作，防止泄漏。
 加强通风。
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。
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。
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、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，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。
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个体防护装备:

呼吸系统防护:

局部排气通风或呼吸防护。

手防护:

防护手套。

眼睛防护:

戴安全护目镜。

皮肤和身体防护:

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。

第 9 部分 -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

透明粘性液体

气味:

无资料

pH值:

无资料

熔点/凝固点 (°C):

-13°C。气压: 1 013.25 hPa。

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 (°C):

197.4°C。气压: 1 013 hPa。

自燃温度 (°C):

398°C。气压: 1 013.25 hPa。

闪点 (°C):

111°C。气压: 1 013.25 hPa。

分解温度 (°C):

无资料

爆炸极限 [% (体积分数)]:

空气中3.2%~15.3% (体积)

蒸发速率 [乙酸 (正) 丁酯以1计]:

无资料

饱和蒸气压 (kPa):

0.123 hPa。温度: 25°C。
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:

无资料

相对密度(水以1计):

1.11 g/cm³。温度: 20°C。

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

电话: 021-5102 9963

传真: 021-5101 0523

E-mail: better@51029963.com

网址: <http://www.only-better.com/>

蒸气密度（空气以1计）：	2.1，临界压力4.76MPa，临界温度235°C，蒸气压4.40kPa(20°C)，燃烧热-1995.5kJ/mol，logpow0.05
气味阈值（mg/m ³ ）：	无资料
n-辛醇/水分配系数（lg P）：	log Pow = -1.36。备注：温度和pH值数据不可用。
溶解性：	水溶性：1 000 g / L。温度：20°C。
黏度：	无资料

第10部分 -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：	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，本品稳定。
危险反应：	燃烧时生成有毒气体。与强氧化剂和强碱发生反应。
避免接触的条件：	静电放电、热、潮湿等。
禁配物：	无资料
危险的分解产物：	无资料

第 11 部分 –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：	
经口：	LD50 - rat (male/female) - 7 712 mg/kg bw.
吸入：	LC50 - rat (male/female) - > 2.5 mg/L air.
经皮：	LD50 - mouse (male/female) - > 3 500 mg/kg bw.
皮肤刺激或腐蚀：	无资料
眼睛刺激或腐蚀：	无资料
呼吸或皮肤过敏：	无资料
生殖细胞突变性：	无资料
致癌性：	无资料
生殖毒性：	无资料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——一次接触：	该物质刺激眼睛和呼吸道。该物质可能对中枢神经系统有影响，导致肾衰竭和脑损伤。接触能够造成意识降低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——反复接触：	该物质可能对中枢神经系统有影响，导致异常眼动（眼球震颤）。
吸入危害：	20°C时，该物质蒸发相当慢地达到空气中有害污染浓度。

第 12 部分 –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：	
鱼类急性毒性试验：	LC50 - Pimephales promelas - > 72 860 mg/L - 96 h.
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：	EC50 - Daphnia magna - > 100 mg/L - 24 h.
藻类生长抑制试验：	EC50 - > 6 500 - < 13 000 mg/L - 96 h.
对微生物的毒性：	EC20 - activated sludge, domestic - > 1 995 mg/L - 30 min.
持久性和降解性：	无资料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：	无资料

土壤中的迁移性: 无资料

第 13 部分 –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: 尽可能回收利用。
如果不能回收利用,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
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污染包装物: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。
废弃注意事项: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
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8部分。

第 14 部分 - 运输信息

联合国编号危险货物编号(UN号): 非危险货物 (仅供参考, 请核实)
联合国运输名称: 非危险货物 (仅供参考, 请核实)
联合国危险性分类: 非危险货物 (仅供参考, 请核实)
包装类别: 非危险货物 (仅供参考, 请核实)
包装方法: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, 例如: 开口钢桶。安瓿瓶外普通木箱。螺纹口玻璃瓶、铁盖压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金属桶 (罐) 外普通木箱等。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: 否
运输注意事项: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
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。
使用槽(罐)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,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。
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。
夏季最好早晚运输。
运输途中应防暴晒、雨淋, 防高温。
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。
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,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
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
严禁用木船、水泥船散装运输。
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、公告。

第 15 部分 –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相应的规定：

组分 Ethane-1,2-diol CAS: 107-21-1

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止法：

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(2015): 未列入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：

危险品化学品目录（2015）： 未列入

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17）： 未列入

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：

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：
未列入

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（试行）：

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： 未列入

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：

麻醉药品品种目录： 未列入

精神药品品种目录： 未列入
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：

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(2013): 列入

第 16 部分 – 附加信息

MSDS制表日期：2023年8月30日

该MSDS基于我们能收集到的信息编制而成，然而，关于数据和对危害和毒性的评估不作保证。使用前，请调查危害和毒性信息，应该优先考虑使用该产品的组织、地区和国家的法律法规。

考虑到安全问题，产品应该购买后立即使用。一些新信息或修正会后 加上。如果该产品在远超出保质期时间使用或您有任何问题，请和我们联系。所陈述的警告仅仅适用于正常使用情况。如果是特殊使用情况，在普通安全措施外必须给予足够小心。应该注意到所有化学品都具有“未知的危害和毒性”，在不同使用条件、储存条件下会差异很大。该产品从开封到储存到废弃整个过程须由熟悉专业知识、有经验的操作人员使用或在专家指导下使用。基于每位使用者的个人责任必须建立安全的使用条件。

报告结束

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

电话：021-5102 9963

传真：021-5101 0523

E-mail: better@51029963.com

网址: <http://www.only-better.com/>